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函

聯絡地址：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

聯絡方式：02-2312-3838 分機 11 承辦人：王佳薇

受文者：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

發文字號：單親兒 111 字第 051 號

附 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會辦理「2024 年第十屆傑出弱勢單親家長表揚活動」相關資料，請貴局(處)惠予協助轉發所屬各級學校、機關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為表揚辛勤努力的傑出弱勢單親家長，特辦理「2024 年第十屆傑出弱勢單親家長表揚活動」，藉這些不平凡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給予社會大眾正向的啟發，並肯定弱勢單親家庭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

二、旨揭活動實施辦法及申請表等電子檔，請逕至本基金會網站 www.spef.org.tw 最新消息-活動訊息項下下載。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副本：無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董 事 長 黃 越 綏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第十屆傑出弱勢單親家長表揚活動實施辦法

壹、宗旨

臺灣社會各個角落都有許多動人的故事，本基金會長期支持及協助單親家庭，在實務經驗中直接接觸到許多令人敬佩的單親生命史，因此為鼓勵單親家長堅毅勇敢且溫暖的角色，本會特表揚辛勤努力的傑出單親母親與父親，藉這些不凡又為愛犧牲、付出的故事，給予社會大眾正向啟發，並肯定弱勢單親家庭其突破困境的努力與信念。

貳、目的

- 一、表揚傑出弱勢單親家長偉大之處。
- 二、肯定並給予信心鼓勵，使其發揮正面效益的影響力。
- 三、消弭社會大眾對於單親家庭的歧視並給予肯定及支持。

參、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肆、申請辦法

- 一、個人申請：
凡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新住民需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單親父母/監護人皆可個人報名。
- 二、推薦申請：
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均可依據本辦法向主辦單位推薦或申請，申請人簽名欄須由本人親簽。
- 三、已獲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每人限得獎一次）

伍、申請時間

中華民國112年10月16日(一)起至112年12月15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陸、申請應備文件

- 一、推薦/申請表(需本人親簽，另若申請表上註明罹患疾病，需附上診斷證明)
- 二、申請者全戶戶籍謄本正本(申請日期需為112/10/1後，需含紀事內容)
- 三、家庭狀況一、二、三(A4紙張大小)
- 四、111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請至國稅局或稅捐處辦理)
- 五、依個人狀況提供其他相關文件(請以A4大小紙張送件，另個人或子女得獎獎狀，每人擇優至多10張為限)。

※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不另行通知補件。

※參與之個人資料非經同意將保密不對外公開，以維護保障個人資料。

柒、申請流程

一、推薦/申請表可至網路下載、親洽或來電本會索取。

二、於112年12月15日(五)前(以郵戳為憑)，備齊文件資料以掛號方式寄至本會，並註明「傑出弱勢單親家長表揚活動申請」。

捌、評審辦法

一、評審委員：

由現任學校校長、主任、教師、退休教師、社工與社會專業人士等共同組成，依照本申請條件公正客觀地評選出傑出弱勢單親家長得獎人。

二、評審原則：

1. 在單親的過程中獨立負擔家計教養子女，並有突破困境的精神。
2. 親子教育關係佳、教養子女有成(可檢附子女相關資料)。
3. 其他特殊傑出事蹟或卓越表現(可檢附證明資料)。
4. 自我成長回饋社會。
5. 經濟狀況。

玖、審查流程

一、初審階段：由評審委員對各申請人的資料進行書面審查，並評選出20名進入複審。

二、複審：由評審委員進行家訪評估。

(家訪時間預計於113/1/20~113/2/4之週六日，請申請者留意，盡量親子一同參與家訪，以利評審委員之評分。)

三、決審：由評審委員就複審合格案件依家訪及資料內容召開評選會議，評定得獎者共計15名。

拾、頒獎與獎金獎品

一、預訂頒獎時間為：113年5月5日(日)，得獎名單與詳情將另行通知。

二、每位得獎傑出家長可獲得獎狀及獎金新台幣伍萬元整。

拾壹、洽詢聯繫資訊

一、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二、地址：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

三、聯繫電話：(02)2312-3838 分機 11 王小姐

四、官方網站：www.spef.org.tw

五、臉書粉絲專頁： 國際單親

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

第十屆傑出弱勢單親家長推薦/申請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教 養 子 女 (請依子女年齡、性別、就學/就業填寫)	年齡: 性別: ☐ 就學 ☐ 就業		
	年齡: 性別: ☐ 就學 ☐ 就業		
	年齡: 性別: ☐ 就學 ☐ 就業		
住 址			
聯 絡 電 話	(O) (H)	手機:	
現 職 服 務 單 位 與 職 稱	E-MAIL /Line ID		
婚 姻 狀 況	☐ 離婚 ☐ 喪偶 ☐ 未婚單親	學 歷	
申 請 人 簽 名	簽 章	附 註	※推薦單位負責人或推薦人應取得 被推薦人同意親自簽名蓋章
推 薦 單 位 或 推 薦 人 (自行申請者不需填寫)	簽 章	單位名稱:	
		推薦人/聯絡人:	
		聯絡電話(公):	手機:

附註：一、本表可至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網站下載，網址：www.spef.org.tw

二、請附 112/10/1 後申請之全戶戶籍謄本正本（需含紀事內容）、推薦/申請表暨家庭狀況一、二、三表格、111 年綜合所得稅及財產清單正本、及其他佐證資料合併訂於文件左上角，掛號郵寄至「**220781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66 號 9 樓之 2**」財團法人國際單親兒童文教基金會收。

三、若文件不齊將視為無效，不另行通知

四、申請/推薦時間自 112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15 日止（以郵戳為憑）。

家庭狀況一（原生家庭成長紀要、求學過程及就業過程）：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page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or grey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is no handwriting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家庭狀況二（認識對象踏入婚姻，成為單親的過程）：

[illegible]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page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blue or grey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is no handwriting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如不敷填寫可自行加頁。